

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龙新建征〔2026〕1号

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开征求《公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我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及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新罗区实际，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起草了《关于公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征求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：

一、意见反馈起止时间：2026年1月27日至2月26日

二、意见建议可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新罗区住建局反馈。

1. 邮寄地址：龙岩市新罗区溪南路 38 号广电综合楼二楼，
邮政编码：364000

2. 传真电话：0597-2122019

3. 电子邮箱：lyxlzsb@163.com

附件：关于公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

关于公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全面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及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我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我局对本局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将失效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。

凡列入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即日起，不再作为相关管理工作的依据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件）

附件 1

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清理意见
1	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《新罗区房屋征收测绘公司管理办法》条款的通知	龙新建规 (2025) 1 号	已失效

抄送： 存档。

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27日印发